附件3-1：

滁州学院各级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2025年-2027年）

受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治教，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包括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承担教研、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实效。积极参加校院有关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工作，完成校院交办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岗位聘期目标任务考核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一、教授三级至四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工作**

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聘岗位要求的年额定教学基本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良好以上等次。

**（二）教研、科研工作**

**三级教授**教学科研业绩须至少满足下列成果之两项。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须满足1-6、7-18之各一项以上；教学型教师须满足1-6、18之两项以上；科研型/应用型教师须满足7-18之两项以上；

**四级教授**教学科研业绩须至少满足下列成果之一项。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须满足以下1-18之一项以上；教学型教师须满足以下1-6、18之一项以上；科研型/应用型教师须满足以下7-18之一项以上。

1.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取得一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获批“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8.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9.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三类纵向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10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前5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12.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其中实现成果转化不少于1项）；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3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10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40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以上政府津贴等之一项;

18.国家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或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国家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二、三级至四级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视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或国家基金（含自然和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4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1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24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50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特等奖（或最高级别）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第1名）；

8.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

9.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0.获得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国家级高校优秀辅导员；

11.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第1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三、副教授五级至七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工作**

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聘岗位要求的年额定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良好等次。

**（二）教研、科研工作**

五级、六级副教授教学科研业绩须至少满足下列成果之两项。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须满足1-6、7-18之各一项以上；教学型教师须满足1-6、18之两项以上；科研型/应用型教师须满足7-18之两项以上；

七级副教授教学科研业绩须至少满足下列成果之一项。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须满足以下1-18之一项以上；教学型教师须满足以下1-6之一项以上；科研型/应用型教师须满足以下7-18之一项以上。

1.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或三类教学效果3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之一项；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或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第1名）；

8.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9.主持四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其中三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6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12.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2项；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其中实现成果转化不少于1项）；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8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0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以上政府津贴享受者等之一项;

18.省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省级高校优秀辅导员，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四、五级至七级副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下列任意1项，视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60万元以上），或国家基金（含自然和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3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8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40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以上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

8.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

9.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0.获得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国家级高校优秀辅导员；

11.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五、讲师八级至十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工作**

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聘岗位要求的年额定教学工作量，并能较好完成所授课程相关的教学环节工作，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二）教研、科研工作**

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正式出版本学科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二类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以上奖项；

3.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前3名）或取得三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5.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7.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8.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9.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省级以上教坛新秀；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或获得校级十佳（优秀）辅导员；

16.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高校辅导员精彩主题班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

六、助教十一、十二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工作**

聘期内能较好完成所授课程相关的教学环节工作，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二）教研、科研工作**

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正式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三类教学成果奖（第1名）以上奖项；

3.获得四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优秀”1次；

5.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

7.自然科学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8.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2名，且须有阶段性成果）；

9.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8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县处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县处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或获得校级十佳（优秀）辅导员或省级以上辅导员荣誉称号；

16.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或校级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或辅导员精彩主题班会大赛奖项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

附件3-2：

滁州学院各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2025年-2027年）

受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谨治学，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有关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工作，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岗位聘期目标任务考核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一、正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一）基本任务**

三级、四级正高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或三类以上教学效果3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之一项；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或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第1名）；

8.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9.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6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12.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二类成果推广2项；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其中实现成果转化不少于1项）；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8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0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以上政府津贴享受者等之一项;

18.省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

**（二）三级、四级正高聘期内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视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60万元以上），或国家基金（含自然和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3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8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40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以上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

8.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

9.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0.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二、副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一）基本任务**

五级、六级、七级副高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正式出版本学科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二类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以上奖项；

3.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前3名）或取得三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5.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7.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8.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9.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省级以上教坛新秀；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

16.获得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

**（二）五级至七级副高聘期内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视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主持二类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6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4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

3.以第一作者（含共一）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索引》（SSCI）收录的一区期刊（中国科学院）发表学术论文2篇；

4.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或银奖（前2名）；

8.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9.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省级以上高校优秀辅导员；

10.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前3名）或银奖（前2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三、中职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八级、九级、十级中职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正式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三类教学成果奖（第1名）以上奖项；

3.获得四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优秀”1次；

5.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

7.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8.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2名，且须有阶段性成果）；

9.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8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县处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县处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

16.获得校级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奖项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

四、初职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十一级、十二级初职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任意1项：

1.正式出版本学科1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三类教学成果奖以上奖项；

3.获得四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优秀”1次；

5.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3名）；

7.在四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8.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3名，且须有阶段性成果）；

9.获得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参与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1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县处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县处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

16.获得校级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

附 则

一、本聘期目标任务中业绩成果分类标准和有关规定参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聘任条款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同一业绩成果不得重复计算。

三、完成高于聘任岗位等级的聘期目标任务，或取得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同等水平成果或业绩，视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